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围政复〔2021〕119号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围场净菜分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
批 复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供销集团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围场净菜分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围农字〔2021〕275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所呈报的《关于围场净菜分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围场净菜分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年生产净菜 1 万吨的农产品加工厂、5 千吨恒温冷库、胡萝卜清洗分选生产线及保鲜设备。总建筑面积 14249 平方米，包括净菜分选加工中心、清洗

分选车间、冷藏库、检验检测及销售中心，配套水、电、气等基础附属设施和购置设备等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8961.74 万元，资金来源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帮扶资金。

四、建设期限：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。

五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牌楼乡于家湾村。

六、效益分析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县政府所有，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 1 亿元，年成本费用支出 9000 万元，实现年净利润 1000 万元，按照“资产收益扶贫模式”6%的资金收益率获得收益缴扶贫资产专户。可直接或间接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 100 多个，带动脱贫户 157 户，脱贫人口 353 人，边缘户 5 户。通过实行订单农业保护价收购，有效保护农民利益、增加农户收入、带动脱贫户增收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《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》（冀扶贫脱贫〔2018〕20 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 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做好公开公示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、有效使用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并按时上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2 日

抄送：县整合办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